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1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4,679元，及其中141,691元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 債務人陳淑芬 於112年08月0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㈡債務人陳淑芬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41691元，但於115年07月03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臺幣144679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